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53号

##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以上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034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048号)。现将公司实施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	认购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中国保本型人民币按期开存 ENYAOK F1	保本型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7日	364天	20,000,000	3.3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自有资金	2019年9月20日	2020年3月20日	182天	10,000,000	3.60%-3.70%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10月11日	154天	20,000,000	3.80%
			2019年9月12日	2020年3月13日	183天	10,000,000	3.60%-3.70%
			2019年9月27日	2020年3月27日	182天	10,000,000	3.60%-3.70%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	154天	20,000,000	3.58%-3.68%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4月13日	182天	30,000,000	3.58%-3.68%			

注: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2、预期年化收益率为扣除现金管理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二、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本金和理财说明书及《产品证实书》明确承诺的收益率,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上述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上述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 流动性风险:**上述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 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 提前终止风险:**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上述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上述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 政策法规风险:**上述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上述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 信息传递风险:**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上述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上述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三、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其所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进行上述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10,000,000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4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购买日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期限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汕头龙浦支行	2018.12.18	4000	2018.12.18	2019.12.24	3.40%	371天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汕头龙浦支行	2019.3.6	2000	2019.3.6	2020.3.4	3.40%	364天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汕头龙浦支行	2019.4.2	5000	2019.4.2	2020.3.31	3.40%	364天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长银支行	2019.4.16	4000	2019.4.16	活期	3.5%-3.7%	--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汕头龙浦支行	2019.6.19	2000	2019.6.19	2020.6.17	3.35%	364天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瑞安支行	2019.9.11	1000	2019.9.12	2020.3.13	3.6-3.7%	183天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长银支行	2019.9.18	1000	2019.9.20	2020.3.20	3.6-3.7%	182天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瑞安支行	2019.9.23	1000	2019.9.27	2020.3.27	3.6-3.7%	182天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瑞安支行	2019.10.11	2000	2019.10.14	2020.3.16	3.58-3.68%	154天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瑞安支行	2019.10.12	3000	2019.10.14	2020.4.13	3.58-3.68%	182天	自有资金
合计		25000			——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54号

##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相应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现将公司购买的已到期限现金管理产品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	认购金额(元)	收益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保本型人民币按期开存 ENYAOK F1	保本型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6月19日	182天	10,000,000	157,068.49	3.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自有资金	2019年4月2日	2019年9月30日	181天	30,000,000	476,054.79	3.2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自有资金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6月10日	35天	20,000,000	54,657.53	2.8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8月23日	126天	5,000,000	64,726.03	3.7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自有资金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6月20日	154天	10,000,000	160,328.77	3.8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自有资金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10月11日	154天	20,000,000	320,657.53	3.80%
合计						95,000,000	1,233,493.14	——

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5日、2019年5月15日、2019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69号、2019-030号、2019-053号)。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95,000,000元及收益1,233,493.14元已收回至本公司账户。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19-056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1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3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16,207,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000,000股的55.33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所持股份116,197,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32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所持股份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6,206,7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0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6,206,7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0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6,206,7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彭文文书师和石之恒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9-059

##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77号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598,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266
-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韦昆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86,100	99.9833	12,600	0.016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信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炎、夏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1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3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1日  
6、主持人:董事长罗云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54,316,2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56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79,35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96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4,963,1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0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79,3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20,9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3%。  
何波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254,163,8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01%。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26,931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8.0877%,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邓敏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254,206,1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567%。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69,231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1.3941%,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何波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254,163,8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01%。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26,931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8.0877%,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李彩娥女士获得选举票数为254,163,86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01%。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26,938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8.0882%,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非独立董事:  
罗云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254,212,1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591%。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75,231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1.8631%,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李水荣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254,163,8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01%。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26,931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8.0877%,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韩诚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254,163,8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01%。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26,931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8.0877%,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邓敏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254,206,1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567%。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69,231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1.3941%,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何波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254,163,8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01%。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26,931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8.0877%,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李彩娥女士获得选举票数为254,163,86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01%。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26,938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8.0882%,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张雷女士获得选举票数为254,163,8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01%。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26,931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8.0877%,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  
俞春萍女士获得选举票数为254,157,86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77%。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20,935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67.190%,当选为独立董事。  
解川波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254,157,8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77%。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20,931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7.6187%,当选为独立董事。  
郭孝东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254,134,83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287%。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20,931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7.6187%,当选为独立董事。

王明安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254,157,8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77%。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20,931股,占比87.6187%,当选为监事。  
王明安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254,157,8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77%。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20,931股,占比87.6187%,当选为监事。

解川波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254,157,8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77%。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20,931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7.6187%,当选为独立董事。  
王敏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254,157,8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287%。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20,931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7.6187%,当选为独立董事。

王明安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254,157,8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77%。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20,931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7.6187%,当选为独立董事。  
王明安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254,157,8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77%。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20,931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7.6187%,当选为独立董事。

解川波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254,157,8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77%。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20,931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7.6187%,当选为独立董事。  
王敏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254,157,8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287%。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20,931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7.6187%,当选为独立董事。

王明安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254,157,8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77%。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20,931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7.6187%,当选为独立董事。  
王明安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254,157,8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77%。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20,931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7.6187%,当选为独立董事。

解川波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254,157,8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77%。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20,931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7.6187%,当选为独立董事。  
王敏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254,157,8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287%。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20,931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7.6187%,当选为独立董事。

王明安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254,157,8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77%。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20,931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7.6187%,当选为独立董事。  
王明安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254,157,8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77%。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20,931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7.6187%,当选为独立董事。

解川波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254,157,8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77%。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20,931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7.6187%,当选为独立董事。  
王敏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254,157,8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287%。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20,931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7.6187%,当选为独立董事。

王明安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254,157,8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77%。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20,931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7.6187%,当选为独立董事。  
王明安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254,157,8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77%。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20,931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7.6187%,当选为独立董事。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4日,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总部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38号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如下: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朱希藏先生、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希藏先生  
男,1965年8月31日出生,高级会计师,江苏冶金经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毕业,大专学历,籍贯浙江浦江,1985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宁波市鄞州区人大代表。  
工作经历:冶金工业部成都勘察研究院宁波分院会计;冶金工业部宁波勘察研究院财务科长;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王磊先生  
男,1982年1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汉族,中共党员,2008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籍贯浙江奉化,2001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

张智敏女士获得选举票数为254,157,85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77%。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20,932股,占比87.6187%,当选为监事。  
吴妙琴女士获得选举票数为254,157,85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77%。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1,120,933股,占比87.6188%,当选为监事。  
以上人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封凯中先生、马丽娟女士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

3、在关联股东罗云、邓敏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54,140,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8%;反对1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49,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150%;反对13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8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2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天蓝化工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蓝化工”)收到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宾中院”)寄来的《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川15民初111号。天蓝化工作为原告,起诉四川北方红光特种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光化工”)合同纠纷案已获宜宾中院受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